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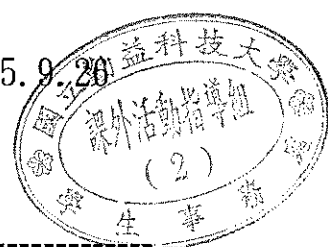
敬送各系辦公室：

105 年度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助金」申請公告

有關 105 年度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助金」申請案（辦法及表格如附件或請至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mkhc.org.tw> 下載），日間部本年度推薦名額為 14 名。符合資格同學欲申請者，應於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前備齊相關表件送所屬各系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（新生不得申請）

請各系依該會規定遴選同學（每系 1 名為原則），並請將推薦名冊及申請表（含相關資料）於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前送課指組辦理）。

學務處課指組 105.9.26



105 度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助金」推薦名冊

推薦系別	推薦序號	姓名	班別

系主任簽章：

※請將推薦名冊(如下表)及申請表(含相關資料)於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送課指組辦理。

財團法人 ^{張明} 王國秀 文教基金會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 科 及 年 級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進修學院 ☐ 進修專校	____年制 ____系/科 ____年 ____班
身份證 字 號				
聯絡電話	日：____ 夜：____ 手機：____	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申請人 自 我 描 述	勤 學 優 秀 事 蹟	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		
		☐ 單一學科成績特優且得獎情形：		
		☐ 獲選勤益優秀青年得獎情形：		
		☐ 前一學年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優秀及得獎情形：		
	愛 護 學 校 服 務 社 團	☐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	
		☐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	
		☐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		
		☐ 其它：(請詳述事蹟)		
導師推 薦意見	品德與操行考察與日常生活表現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導師簽章：_____			
就讀系 主任推 薦意見	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主任簽章：_____			
審 查 結 果	☐ 獎勵 ☐ 未獲獎勵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* 檢附證件

- ☐ 1. ____學年度成績單 (含班級、全系名次)
- ☐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文件名稱) ____件
- ☐ 3.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 (必備)
- ☐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備 / 單頁)

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辦法

97.01.16 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審查通過

101.11.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為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、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作為同學楷模，期能帶動敦品勵學的勤益學風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進而培養領袖特質、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含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)在學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在學期間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申請獎勵之學生，須符合「勤學優秀」及「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」兩項條件，其認定要件及檢附證明如下：

(一)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勤學優秀：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2. 前一學年單一學科(例如專題製作、專業學科、通識課程等)之學習成果，經評定成績特優且得獎者。
3. 參加當年度全校性之優秀青年選拔，獲選「優秀青年」之各系代表。
4. 前一學年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(例如：演講比賽、學科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、科技創新或創作比賽)表現優秀且得獎者。

第 1 項的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(須由教務處在成績單上註明名次以資證明)；第 2、3、4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(二)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：

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2.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3.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

前述第 1、2、3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義務：

- (一) 獎勵名額：日間部：十四名，進修部：十名，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：五名，合計二十九名。但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- (二)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三) 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菁英人才資料庫，可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未來領袖精英訓練課程。